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針對子公司之清盤申請更新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新加坡CNR」）接獲法定付款要求通知書及針對新加坡CNR之清盤申請（「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通知，指清盤申請已再重新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申請及其他事項的進展另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